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亚太事务所 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亚太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质资格，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等，业务广泛分布于二十多个省市，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2011 年，亚太事务所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2、人员信息

亚太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赵庆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太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26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3、业务规模

亚太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9.8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亚太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事务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总部、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事务所因其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00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亚太事务所已申请再审，现该案正在审理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亚太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39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季民，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21 年，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0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廖坤，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 10 年，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现场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企业 IPO 申报。2019 年加入亚太事务所。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0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飞，注册会计师，先后在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6 年加入亚太事务所，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0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从业经历丰富，均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本项目成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民事诉讼。2021 年，项目成员王季民、廖坤分别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王季民 | 2021 年 3 月 | 行政监管措施 | 湖北证监局 | 针对高升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等被出具警示函 |
| 2 | 廖坤 | 2021 年 3 月 | 行政监管措施 | 湖北证监局 | 针对高升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等被出具警示函 |

（三）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合计费用 13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亚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进行审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亚太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